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沈阳新松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半年度跟踪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机器人
保荐代表人姓名：刘景泉	联系电话：010-60833099
保荐代表人姓名：任波	联系电话：010-60833010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1. 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 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自机器人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以来（2015 年 11 月 17 日），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均及时审阅了机器人的信息披露文件，部分文件为事前审阅。
(2) 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无
2.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 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 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 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 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6 次。2016 年上半年，保荐机构每月均查询了公司募集资金专户资金变动情况，公司募集资金有大额支出也已及时告知保荐机构。
(2)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 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 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无
(2) 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无
(3) 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无
5. 现场检查情况	
(1) 现场检查次数	无，计划 2016 年下半年进行现场检

	查。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不适用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不适用
6.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 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4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无
7.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无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8. 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无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无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无，计划2016年下半年培训。
(2) 培训日期	不适用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11.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三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不适用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不适用
6.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收购、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10. 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不适用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不适用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沈阳恒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珠海植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承诺：同意自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本次认购的股份。	是	不适用
2. 曲道奎、王宏玉、赵立国、高强、金庆丰、孙义田、卞瑰石、张进、王玉山、李正刚、蔡宇、刘长勇、张雷、刘子军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	是	不适用
3. 控股股东中国科学院沈阳自动化研究所承诺：自 2016 年 1 月 14 日起 6 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是	不适用
4. 控股股东中国科学院沈阳自动化研究所承诺：（1）除公司外，沈阳自动化研究所未经营与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也不为他人经营与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2）在沈阳自动化研究所持有公司股份期间以及在转让所持股份之日起一年内将不从事与公司从事业务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不损害公司的利益，也不在公司谋取不正当的利益。	是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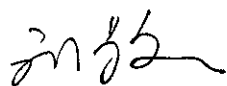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 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不适用

2.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p>2016年1-6月,存在以下中国证监会(包括派出机构)和贵所对本保荐机构或者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p> <p>2016年3月16日,中国证监会福建监管局对本保荐机构泉州宝洲路营业部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宝洲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6]3号),指出中信证券泉州宝洲路营业部存在员工违规为客户融资提供便利的问题。本保荐机构此前已根据福建证监局的要求认真开展了自查自纠工作,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对相关责任人进行公司内部通报批评并处以经济处罚,并深刻总结反思,汲取教训以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p>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沈阳新松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半年度跟踪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刘景泉



任波

